

2.1.1.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--防治药剂购置/25%灭幼脉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85.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--防治药剂购置/1%苦参碱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黄骅市鸿承企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2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--防治药剂购置/1.8%阿维菌素乳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行业; 制造商为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4364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185.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